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孟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帳戶及掩飾正犯身分，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9時47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鑫永安門市內，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中玉」之人，並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該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而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嗣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不詳詐騙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己○○等5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

01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2 二、案經己○○、戊○○、丙○○、丁○○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  
03 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6 之陳述，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  
07 第5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  
08 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  
09 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0 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  
11 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  
12 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  
13 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  
16 我沒有去騙被害人的錢，並且我一毛錢也沒有拿，也沒有使  
17 用，也非我本人去把錢提出來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於113年3月31日19時47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  
19 0號統一便利商店鑫永安門市內，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  
20 卡寄交予LINE暱稱「黃中玉」之人，並以LINE傳送方式告知  
21 該提款卡密碼，嗣本案帳戶遭詐騙者使用作為詐欺工具，由  
22 不詳詐騙者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  
23 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己○○等5人，致其等均陷於  
24 錯誤，因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  
25 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  
26 人己○○、戊○○、丙○○、丁○○、證人即被害人乙○○  
27 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1至49頁），並有己○○等5  
28 人遭詐騙報案資料（含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轉帳交易明  
29 細截圖、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30 專線紀錄表、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

01 機制通報單、陳報單、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通訊軟  
02 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見偵卷第51至160、165至170、177  
03 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61至1  
04 63頁）、本案帳戶提款卡照片、被告與「黃中玉」之LINE對  
05 話內容截圖、聊天紀錄、「黃中玉」個人照片等資料（見偵  
06 卷第179至198頁）、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國泰世  
07 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64520號  
08 函（見偵卷第229、233頁）、本院電話紀錄表、國泰世華商  
09 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75314號函暨  
10 檢附甲○○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對帳單等資料  
11 （見本院卷第15-2、16、21至27頁）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是以，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  
13 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收取詐騙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所得款  
14 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15 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  
16 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被告前曾因申請家庭代工提供其申設之金融機構提款卡（含  
18 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經偵  
19 查後獲不起訴處分，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  
20 偵字第539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見偵卷第213至217頁），  
21 被告並於偵查中自承「上次不起訴處分我有看懂，這次我有  
22 預想到對方可能就是要騙我的帳戶」等語（見偵卷第227  
23 頁），且被告本案與「黃中玉」對話過程中，曾表示「就是  
24 要寄出提款卡 有點怕怕的」等語（見偵卷第181頁），堪  
25 認被告可預見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告知予他人使  
26 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可預見將金融  
27 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者利用為收取、提領財  
28 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9 來源。被告既有此認知，猶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  
30 之危險，而任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足認其主觀上有  
31 縱其本案帳戶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用，亦不違

01 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

02 (三)被告雖聲請調查「黃中玉」之真實身分，欲證明己○○等5  
03 人被騙的錢並不是遭被告領走（見本院卷第71頁），然本院  
04 審理後既認定被告係以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方式，而  
05 幫助不詳詐騙者犯詐欺、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亦認被告所  
06 為係成立幫助犯，被告上開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  
07 明。

08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無可採，其犯行足以  
09 認定，應依法論科。

### 10 三、論罪科刑：

####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3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14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7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2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  
22 本案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  
23 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  
24 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  
27 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  
28 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  
30 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2.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則相關  
02 減刑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  
03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  
04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6 輕其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  
07 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8 3.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10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之（類）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  
12 規定減輕其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現行洗錢  
13 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起訴意  
17 旨認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尚有未  
18 洽。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騙者對附表所示之己○○等5  
23 人詐欺取財，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詐欺所得之去  
24 向、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一般洗  
25 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8 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9 犯之刑減輕之。

30 (五)被告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但於本院  
31 審理中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01 規定之適用。

02 (六)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品行尚佳，本案輕率將本案帳  
03 戶帳戶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  
05 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  
06 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  
07 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如附表所示之己○○等5人遭詐欺而  
08 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  
09 洗錢犯行之責難性，偵查中坦承犯行並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  
10 行將本案帳戶內詐欺贓款餘額返還新臺幣（下同）11,587元  
11 給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戊○○（見偵卷第233頁、本院卷  
12 第21至27頁），然迄未與己○○等5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  
13 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  
14 農，家庭經濟情形勉強，需撫養父母及3名未成年子女（見  
15 本院卷第72頁），及附表所示己○○等5人因遭詐而匯入被  
16 告本案帳戶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犯罪所得（報酬）：

20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21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22 (二)洗錢財物：

- 2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2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26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27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28 2.惟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29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31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表所示款項，除國

01 泰世華商業銀行已將本案帳戶內詐欺贓款餘額返還11,587元  
02 給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戊○○之外，其餘詐欺贓款業已由  
03 本案詐騙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  
04 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  
05 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李昱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15時許起，佯以臉書暱稱「盧素貞」之網路賣家身分，對己○○(揭告)誑稱：有意出售咖啡器材，惟需依指示付款云云，致己○○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3日15時13分	8,000元	本案帳戶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15時前某時起，佯以臉書暱稱「盧素貞」之網路賣家身分，(未對乙○○(揭告)誑稱：有意出售二手咖啡器具磨豆機，惟需依指示付款云云，致乙○○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3日15時7分	8,000元	
3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10時許起，佯以臉書暱稱「Lee Ann」之網路賣家身分，對戊○○(揭告)誑稱：有意出售電動三輪攤車，惟需依指示付款云云，致戊○○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3日16時9分	1萬2,000元	
4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9時31分許起，佯以LINE暱稱「蓁」之網路賣家身分，對丙○○(揭告)誑稱：有意販售海藻糖修復清潔卸妝慕斯產品給丙○○進貨，惟需依指示付款云云，致丙○○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4月3日15時14分	5,000元	
5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某時起，佯以臉書名稱「鄭立	113年4月3日15時49分	8,880元	

(續上頁)

01

	<p>○瑜」之網路賣家身分，對丁○ (揭○誑稱：有意出售演唱會門 告)票，惟需依指示付款云云，致 丁○○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 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 領一空。</p>			
--	---	--	--	--